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 14 和 108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6 年 2 月 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谨向阁下通报针对以色列的又一起令人遗憾的恐怖袭击。

今天下午，真主党恐怖组织成员再次向以色列北部 Har Dov 四个军事哨所密集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导致一名士兵受伤。袭击者此次恐怖袭击所用的借口是“报复”两天前发生的另一起事件。对于前一起不幸事件，联合国仍在进行调查，但那起事件决不能作为今天下午当地所见证的侵略行为的理由。

今天的袭击凸显了恐怖组织控制某一主权政府所辖地区这样一个局势所造成的后果。真主党继续控制黎巴嫩南部，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和 1559（2004）号决议，而这两项决议代表着国际社会的意志。

以色列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谴责从黎巴嫩领土内持续发起的恐怖袭击，确使黎巴嫩政府履行联合国所确定的义务，立即采取步骤防止从黎巴嫩发起的恐怖袭击再次发生，并对直至蓝线的黎巴嫩领土行使充分管辖权。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和 10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签名）

